

臺北市 114 年度暑假國中、小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表

年級		班級		座號		學號		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餐食	☐ 葷 ☐ 素	
身分別	☐ 一般生		☐ 突遭變故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(免收費，需提供證明文件)					
報名營隊 (請填日期、營隊代碼)	營隊代碼 日期	填入營隊代碼(每日最多填 10 個營隊) (國小目前開放 28、94、95、96、97、98、99、100、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203、204、205、206、207、208 等 21 個營隊，填到其他非開放營隊，視為無效志願；其中 94 - 106 共 13 個營隊僅開放國小，國中請勿填寫)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
活動總金額：_____元(活動費每日 100 元整)								
營隊志願序 (請將營隊代碼依志願排序，並以「逗號」分開)								
其他	☐ 身心障礙者		特殊需求					
學生聯絡電話		緊急聯絡人	稱謂：		緊急聯絡人電話	(住家)		
			姓名：			(手機)		
家長簽章			導師簽章		輔導教師簽章			
說明	一、請確實填妥個人營隊志願序，分發時依其志願序分發。 二、報名營隊請慎重，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，不可錄取後任意放棄，不然會造成許多人的困擾。 三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，突遭變故或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貳、實施對象之一(四)6種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、低、中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證明文件)，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各校輔導室。其報名且錄取者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；若報名未錄取者，則退還活動費。 四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 五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 六、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，實際依各校所訂定							

【備註】參加學生請向各校輔導室索取報名表，填妥後逕向各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，報名時一併繳交活動費用。

※開班資訊請至【校網】最新消息-置頂公告查詢

【範例】

臺北市 114 年度暑假國中、小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表											
年級	8	班級	5	座號	27	學號	10450021				
姓名	韓福營		性別	☒ 男 ☐ 女		餐食	☒ 葷 ☐ 素				
身分別	☒ 一般生		☐ 突遭變故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(免收費，需提供證明文件)								
報名營隊 (請填日期、營 隊代碼)	營隊 代碼 日期		填入營隊代碼(每日最多填 10 個營隊) (國小目前開放 28、94、95、96、97、98、99、100、101、102、103、 104、105、106、202、203、204、205、206、207、208 等 21 個營 隊，填到其他非開放營隊，視為無效志願；其中 94-106 共 13 個 營隊僅開放國小，國中請勿填寫)								
			7 月 1 日	32	47	48	25	103	104	98	
	7 月 2 日	130	136	146	165	2	4				
	7 月 7 日	83	127	129	133	138	149	162	171	177	206
	8 月 4 日	84	131	132	143	144	147	150	151	156	163
	___月___日										
	活動總金額：400 元(活動費每日 100 元整)										
營隊志願序 (請將營隊代碼依 志願排序，並以 「逗號」分開)	83,84,131,132,130,136,146,32,47,48,25,103,104,98,165,2,4,143,144,127, 129,133,138,149,162,171,177,206,147,150,151,156,163										
其他	☐ 身心障礙者		特殊需求								
學生聯絡電話			緊急聯絡人	稱謂：		緊急聯絡 人電話		(住家)			
				姓名：				(手機)			
家長簽章			導師簽章				輔導教師 簽章				
說明	一、請確實填妥個人營隊志願序，分發時依其志願序分發。 二、報名營隊請慎重，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，不可錄取後任意放棄，不然會造成許多人的困擾。 三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，突遭變故或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貳、實施對象之一(四)6種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、低、中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證明文件)，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各校輔導室。其報名且錄取者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；若報名未錄取者，則退還活動費。 四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 五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 六、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，實際依各校所訂定										

【備註】參加學生請向各校輔導室索取報名表，填妥後逕向各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，報名時一併繳交活動費用。